

中共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委员会

综党函〔2015〕24号

关于组织参观“伟大胜利 历史贡献” 主题展览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，局属在京各单位党组织：

按照《关于组织参观“伟大胜利 历史贡献”主题展览的预通知》（综党函〔2015〕20号）的安排，现将参观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名额分配

此次参观活动根据各单位报名人数分配名额，分两批组织。具体名额分配和乘车安排附后。

二、参观时间

第一批：8月4日（周二），第二批8月6日（周四）。每批半天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请各单位（部门）按照报名情况和通知安排，组织好本单位党员干部参观。

2、8月4日和6日上午9:00，在局门口统一乘车。由于人数较多，请大家准时参加。

3、请各单位（部门）每批分别确定1名联络员，具体负责本

单位（部门）参观人员的组织。联络员名单请于参观前一天报局党群办。

联系人：林辛锴 张璐

联系电话：63204474 63204443

附件：参观名额分配和车辆安排方案

中共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委员会

2015年7月28日



附件

参观名额分配和车辆安排方案

一、第一批（共 158 人）

1 号车共 39 人：局领导（4 人），办公室（6 人），党群办（2 人），监察处（2 人），战略处（1 人），人教处（3 人），计划处（3 人），财资处（3 人），总工办（5 人），机械处（1 人），景区办（9 人）。

2 号车共 36 人：基建办（2 人），综管中心（4 人），水资源中心（15 人），国泰实业（15 人）。

3 号车共 38 人：水保中心（20 人），中国水务（18 人）。

4 号车共 45 人：人才中心（12 人），植管中心（20 人），新华控股（13 人）。

二、第二批（共 159 人）

1 号车共 39 人：局领导（4 人），党群办（2 人），战略处（2 人），人教处（3 人），财资处（3 人），机械处（1 人），景区办（9 人），水资源中心（15 人）。

2 号车共 35 人：综管中心（3 人），人才中心（11 人），水保中心（21 人）。

3 号车共 35 人：植管中心（20 人），新华控股（12 人），水利企协（3 人）。

4 号车共 50 人：中国水务（50 人）。